**附件一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申請流程**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申 請 人

未辦理公司設立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

持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

補正資料是

否齊全完備

否

是

是

是

核 發 許 可 函

否

申請書內容是

 否齊全完備

收 件

期限內提出補正

收到補正通知，申請者應於期限內補正

填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申請書

申請人憑許可函至主管機關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證

駁回並述明原因

否

檢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申請書及下列文件辦理：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工廠登記證影本或切結書。（製造業者）

 收 件

收到補正通知，申請者應於期限內補正

申請書內容及檢附

文件是否齊全完備

否

是

是

補正資料是

否齊全完備

是

否

期限內提出補正

否

駁 回 並 述 明 原 因

收取證照費並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

註：各影本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附件二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屆期換照、毀損或遺失申請流程**

申請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附件三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登載事項變更申請換照流程**

否

收到補正通知，申請者應於期限內補正

駁回並述明原因

否

 屆期換照

毀損補發

遺失補發

註：1.各影本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2.辦理補發者，其有效期間與原經營許可執照相同。

於執照屆期前一個月內，檢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換（補）發申請書及下列文件辦理：

1.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工廠登記證影本或切結書。（製造業者）

檢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換（補）發申請書及下列文件辦理：

1.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工廠登記證影本或切結書。（製造業者）

是

期限內提出補正

是

補正資料是

否齊全完備

申請書內容及檢附文件是否齊全完備

 收 件

收取證照費並換（補）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

否

是

 申請人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文件。

 變 更 營 業 項 目

變更廠商名稱、代表人、

營業所在地或工廠所在地

先向主管機關變更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檢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換（補）發申請書及下列文件辦理：

1.原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正本。

2.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證影本。

3.工廠登記證影本或切結書。（製造業者）

 收 件

收到補正通知，申請者應於期限內補正

申請書內容及檢附文件是否齊全完備

否

是

是

補正資料是否齊全完備

是

期限內提出補正

否

否

駁 回 並 述 明 原 因

收取證照費並換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

註：1.各影本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2.辦理換發者，其有效期間與原經營許可執照相同。

**附件四 終止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業務申請流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申 請 人

檢具終止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業務書面函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正本

收 件

審查終止經營之項目是否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內容相符

否

收到補正通知，申請者應於期限內補正

期限內提出補正

是

是

是

補正資料是否齊全完備

否

否

駁回並述明原因

廢止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

**附件五 電 信 管 制 射 頻 器 材 進 口 許 可 證 申 請 流 程**

申 請 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檢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申請書及附表六規定之文件辦理

收 件

駁 回 並 述 明 原 因

否

申請書內容及檢附文件是否齊全完備

收到補正通知，申請 者應於期限內補正

是

補正資料是

否齊全完備

是

是

期限內提出補正

否

否

收取證照費並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或證號

註：各影本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附表一 電 信 管 制 射 頻 器 材 經 營 許 可 申 請 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請 人 | 預查之廠商名稱 |  | （公司大、小章） |
| 營業所地址 |  |
| 代表人 | 姓名 |  |
| 身分證號碼 |  |
| 住居所 |  |
| 聯 絡 人 |  | 電子信箱 |  |
| 聯 絡 電 話 |  | 傳真電話 |  |
| 代理 申 請 人 | 廠商名稱 |  | （公司大、小章或代理申請人章） |
| 統一編號 |  |
| 營業所地址 |  |
| 代表人 | 姓名 |  |
| 身分證號碼 |  |
| 住居所 |  |
| 聯絡人 |  | 電子信箱 |  |
| 聯絡電話 |  | 傳真電話 |  |
| 營業項目 | □製造項目 | □無線電發射機 □無線電收發信機 □無線電收信機□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 □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 |
| □輸入項目 | □無線電發射機 □無線電收發信機 □無線電收信機□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 □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 |
| **（受理單位填註）**審查結果 | □同意，核發許可函。□不同意，退件原因： |
| 承 辦 人 | 審 核 | 直 接 主 管 | 單 位 主 管 |
|  |  |  |  |

**附表二 電 信 管 制 射 頻 器 材 經 營 許 可 執 照 申 請 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請  人 | 廠商名稱 |  | （公司大、小章） |
| 統一編號 |  |
| 營業所地址 |  |
| 代表人 | 姓名 |  |
| 身分證號碼 |  |
| 住居所 |  |
| 聯絡人 |  | 電子信箱 |  |
| 聯絡電話 |  | 傳真電話 |  |
| 代理申請 人 | 廠商名稱 |  | （公司大、小章或代理申請人章） |
| 統一編號 |  |
| 營業所地址 |  |
| 代表人 | 姓名 |  |
| 身分證號碼 |  |
| 住居所 |  |
| 聯絡人 |  | 電子信箱 |  |
| 聯絡電話 |  | 傳真電話 |  |
| 營業 項 目 | □製造項目 | □無線電發射機 □無線電收發信機 □無線電收信機□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 □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 |
| □輸入項目 | □無線電發射機 □無線電收發信機 □無線電收信機□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 □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 |
| 檢附文件 |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證影本。□工廠登記證影本或切結書。（製造業者） |
| **（受理單位填註）**審查結果 | □同意，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應收證照費新臺幣 元。執照字號：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不同意，退件原因： |
| 承 辦 人 | 審 核 | 直 接 主 管 | 單 位 主 管 |
|  |  |  |  |

**附表三 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切結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用途：申 請 電 信 管 制 射 頻 器 材 經 營 許 可 執 照 |
| 廠商名稱 |  |
| 統一編號 |  |
| 營業所地址 |  |
| 工廠所在地 |  |
| 代表人 | 姓名 |  |
| 身分證號碼 |  |
| 住居所 |  |
| 切結事項：申請人工廠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須領有工廠登記證之工廠，惟屬於從事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C大類─有關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業，並符合土地分區使用…等相關法令規定。以上切結事項正確屬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切結人簽名及蓋章：(須加蓋公司大、小章或機關關防)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表四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換（補）發申請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請 人 | 廠商名稱 |  | （公司大、小章） |
| 統一編號 |  |
| 營業所地址 |  |
| 代表人 | 姓名 |  |
| 身分證號碼 |  |
| 住居所 |  |
| 聯絡人 |  | 電子信箱 |  |
| 聯絡電話 |  | 傳真電話 |  |
| 代理申請 人 | 廠商名稱 |  | （公司大、小章或代理申請人章） |
| 統一編號 |  |
| 營業所地址 |  |
| 代表人 | 姓名 |  |
| 身分證號碼 |  |
| 住居所 |  |
| 聯絡人 |  | 電子信箱 |  |
| 聯絡電話 |  | 傳真電話 |  |
| 申請事項 | □屆期換照 □遺失補發 □毀損補發 □登載事項變更（請填寫變更事項及變更內容） |
| 變更事項 | 變 更 內 容 |
| □廠 商 名 稱 □代 表 人 □營 業 項 目 □營業所在地□工廠所在地 |  |
| 檢附文件**（受理單位填註）** |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證影本。 □工廠登記證影本或切結書。（製造業者）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正本。（變更事項者） |
| 審查結果 | □同意，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應收證照費新臺幣 元。執照字號：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不同意，退件原因： |
| 承 辦 人 | 審 核 | 直 接 主 管 | 單 位 主 管 |
|  |  |  |  |
|  |

**附表五**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申請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請  人 | 廠商名稱 |  | （公司大、小章） |
| 統一編號 |  |
| 營業所地址 |  |
| 代表人 | 姓名 |  |
| 身分證號碼 |  |
| 住居所 |  |
| 聯絡人 |  | 電子信箱 |  |
| 聯絡電話 |  | 傳真電話 |  |
| 代理申請 人 | 廠商名稱 |  | （公司大、小章或代理申請人章） |
| 統一編號 |  |
| 營業所地址 |  |
| 代表人 | 姓名 |  |
| 身分證號碼 |  |
| 住居所 |  |
| 聯絡人 |  | 電子信箱 |  |
| 聯絡電話 |  | 傳真電話 |  |
| 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項目 | 器材來源：自 至 |
| 項次 | 器 材 名 稱 | 廠 牌 | 型 號 | 工作頻率 | 輸出功率 | 數量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檢附文件 |  | □提貨單正本 □型錄、規格資料或原廠證明文件 □委任書 □切結書□原出口報單，原出口報單號碼\_\_\_\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經營許可執照，經營許可執照證號，器經\_\_\_\_字第\_\_\_\_\_\_\_\_\_\_\_\_\_\_\_\_\_\_號□電臺架設許可證，電臺架設許可證之公文字號，通傳\_\_\_\_字第\_\_\_\_\_\_\_\_\_\_\_\_\_\_\_\_\_號□專案核准文件，專案核准文件之公文字號，通傳\_\_\_\_字第\_\_\_\_\_\_\_\_\_\_\_\_\_\_\_\_\_號□型式認證證明，型式認證證明審驗號碼：  |
| **（受理單位填註）**審查結果 | □同意。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或證號。應收證照費新臺幣 元；證號： 。 □不同意，退件。原因： |
| 承 辦 人 | 審 核 | 直 接 主 管 | 單 位 主 管 |
|  |  |  |  |

**附表六 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應檢附相關文件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器材類別 | 文件名稱 | 備註 |
| 一 | 衛星小型地球電臺、業餘無線電機或工業、科學、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本辦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 | 1.進口許可證申請書。 2.經營許可執照。3.型錄、規格資料或原廠證明文件。 4.型式認證證明文件、符合性聲明證明文件或專案核准文件。 | 說明1至2 |
| 二 | 供外國船舶或外銷船舶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17條第1項第6款） | 1.進口許可證申請書。 2.經營許可執照。3.型錄、規格資料或原廠證明文件。4.外國船籍證書、買賣契約書或專案核准文件。 | 說明1至2 |
| 三 | 非國內製造復(退)運進口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19條第1項第1款） | 1.進口許可證申請書。 2.經營許可執照。3.型錄、規格資料或原廠證明文件。4.原出口報單。 | 說明1至2說明5 |
| 四 | 進口供認證、展示、研發、測試用及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 | 1. 進口許可證申請書。
2. 經營許可執照。

3.型錄、規格資料或原廠證明文件。 4.切結書。 | 說明1至2說明7 |
| 五 | 進口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電機，十部以內。但衛星行動地球電臺及衛星小型地球電臺不適用。（本辦法第19條第1項第5款） | 1. 進口許可證申請書。
2. 提貨單正本。

3.3.型錄、規格資料或原廠證明文件。4.4.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 說明1至4說明6 |
| 六 | 進口供自用之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本辦法第19條第1項第6款） | 1.進口許可證申請書。 2.提貨單正本。3.型錄、規格資料或原廠證明文件。 4.4.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 說明1至4 |
| 七 | 進口供自用之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二部以內。（本辦法第19條第1項第7款） | 1.進口許可證申請書。 2.提貨單正本。3.型錄、規格資料或原廠證明文件。 4.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5.切結書。 | 說明1至4 |
| 八 | 一般管制射頻器材（非屬項次一至項次七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 1.進口許可證申請書。 2.經營許可執照。3.型錄、規格資料或原廠證明文件。4.系統架設許可文件、網路建設許可文件、電臺架設許可文件或專案核准文件。 | 說明1至2說明8 |
| 說明：1.所附之影本均須依申請人身分別加蓋公司大小章、機關關防或簽章（簽名）。2.申請人得自製造商或經銷商提供服務之網站下載同廠牌型號之器材資料（須包括頻率及功率）代替型錄、規格資料或原廠證明文件。3.依自用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與本會或本會認可委託之驗證機構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同廠牌型號者，免檢附型錄、規格資料或原廠證明文件。4.以郵遞方式輸入者，得以郵局通知函正本代替提貨單。5.申請書應檢附文件欄位填寫不全或出口報單所載之出口人與退貨復進口申請人不一致者，請按項次八之器材類別辦理。6.輸入自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個人、機關、公司、商號、團體、學校免檢附經營許可執照。7.輸入工業、科學、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加工、維修或組裝，再將器材復運出口者，得以器材上標示牌之廠牌、型號、頻率、發射功率等資訊代替型錄、規格資料或原廠證明文件。8.以專案核准文件申請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免檢附切結書。 |

**附表七 切 結 書**

|  |  |
| --- | --- |
| 用途：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 | **通傳進字第 號** |
| 廠商名稱 |  |
| 統一編號 |  |
| 營業所地址 |  |
| 工廠所在地 |  |
| 代表人 | 姓名 |  |
| 身分證號碼 |  |
| 住居所 |  |
| 聯絡人 |  | 電子信箱 |  |
| 聯絡電話 |  | 傳真電話 |  |
| 切結事項：申請人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七款之規定，申請進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器材名稱： ，廠牌： ， 型號： ，工作頻率： ， 輸出功率： ，數量： ，用途：□型式認證用 □研發、測試或展示用 □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  **並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預定於 年 月\_\_\_日前復運出口或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監毀。**用途：□業餘無線電人員進口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自用。**並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應於進口許可證核發次日起三個月內，取得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未取得執照者，應於三個月內復運出口或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監毀。** 以上切結事項正確屬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切結人簽名及蓋章：(須加蓋公司大小章及負責人之章或機關關防)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表八 委 任 書**

|  |
| --- |
| 委 任 書 茲委任（受任人姓名或廠商名稱）　　　　　　　　　　　　　　　代理辦理　　　　　　　　　　　　　　　　　　　　 　　事宜，並由委任人承擔一切行為之責任。　　　　　　　　　此　　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委任人：　　　　　　　　　　　 （公司大小章、機關關防或申請人章）　　 代表人：　　　　　　　　　　　　簽章　營業所地址：　聯絡電話：　　　　　　　　　　受任人（姓名或廠商名稱）： 簽章（或公司大小章或機關關防） 　　　　　　　　　　　　　　　　　住居所地址（或營業所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